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门市崖门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9〕48号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崖门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崖门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基地内。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666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泥干化及富氧侧吹熔炼系统等主体工程、相关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拟收集及综合利用重金属金属污泥 20 万吨/年，并收集废活性炭（HW49）5000 吨/年作为还原剂加入富氧侧吹炉进行处理。项目总投资 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7295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

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泥烘干废气、富氧侧吹炉熔炼废气及含尘废气等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污泥烘干废气、富氧侧吹炉熔炼废气处理达标后由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泥烘干废气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排放限值($\geq 2500\text{kg/h}$)；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富氧侧吹炉熔炼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排放限值 ($\geq 2500\text{kg/h}$)、《铜、钴、镍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及 2013 修改单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含尘废气及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

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方案和工艺，强化其深度处理和回用。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崖门电镀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全厂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2160 吨/年。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烘干除尘粉尘、富氧侧吹炉投出料除尘粉尘、余热锅炉除尘灰尘、废水处理污泥等回用于生产工序；富氧侧吹炉废气除尘灰尘、脱硫灰、重金属污泥废包装袋、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

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项目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34 吨/年、60 吨/年和 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2 月 11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卫生健康委、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2月11日印发
